

#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訂定時間於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最終修正於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

- 一、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年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

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為限，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四、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二、按月計息，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項限制。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四)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提出貸與資金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六)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由財務部門回覆借款人。
- (二)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三、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擬定約據條款，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財務部門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四、撥款：與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五、案件登記與保管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款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借款方法與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轉送財務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登記後保管。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執行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 第十條 應注意事項

- 一、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處理。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訂。